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江建函〔2014〕1232号

关于认真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迎检工作的通知

蓬江、江海、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物业管理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本月15日至30日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时间。为确保物业管理行业的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，迎接文明城市检查验收，现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期间的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月15日前，对辖区的物业管理小区进行全面的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迎检期间要加强巡查，保障物业服务规范有序开展。对物业管理小区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着装统一，持证上岗，挂牌服务，文明礼貌情况。

2、检查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办事制度、营业执照、企

业资质证书（全部文件要挂墙公示）情况。

3、检查卫生保洁、绿化管理、治安巡查等物业服务质量情况。

4、检查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情况。

5、检查消防安全防范到位情况。

6、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办公场所、保安宿舍等整洁有序情况（办公场所、保安宿舍等要求整洁、文明、管理制度上墙公示）。

7、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值班、报修、投诉、回访的记录和资料整理归档情况（每次要有书面记录，书面记录的内容要有：日期、事项、收录人员签名、处理结果、负责人签名确认，所有记录的跟踪处理资料整理归档）。

二、市物业管理协会要督促、指导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全面加强物业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，迎检期间要对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检查。

三、物业服务企业要对照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进行自查自纠，提高物业服务质量，强化工作人员素质，以高标准的管理水平、高质量的服务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检查验收。
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4年1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文明办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4年12月4日印发